

制度经济学

Institutionenökonomik ■ [德] 斯蒂芬·沃依格特◎著

史世伟 黄莎莉 刘斌 钟诚 译
冯兴元 史世伟 统校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制度经济学

Institutionenökonomik | [德] 斯蒂芬·沃依格特○著

史世伟 黄莎莉 刘斌 钟诚 译
冯兴元 史世伟 统校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制度经济学/ (德) 沃依格特著; 史世伟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5

书名原文: Institutionenökonomik

ISBN 978 - 7 - 5161 - 7896 - 6

I. ①制… II. ①沃… ②史… III. ①制度经济学 IV.
①F091. 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63153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李庆红
责任校对 陈义敏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6
插 页 2
字 数 271 千字
定 价 5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走向演化制度经济学

——校译者的话

制度经济学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在中国有其特别重要的地位, 这与中国经济所处的阶段不无关联。目前, 中国正处于转型期, 对转型理论有着特别的需求。这也决定了中国经济学界对制度经济学非常着迷。所谓“转型”, 就是体制变革, 其实质就是制度变迁。而新制度经济学代表人物之一、1991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诺思的理论贡献中, 最为重要的一项就是其制度变迁理论。“转型”不同于“过渡”。两者的出发点均是中央计划经济, 但“转型”的方向是可能变化的, 并非必然从中央计划经济走向一个既定的目标体制, 比如市场经济体制。“过渡”则特指从中央计划体制朝着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 其目标是确定的。

经济理论对中国经济转型的影响是深远的, 尤其体现在新古典经济学和新制度经济学方面。这并不是说这两种经济学理论就没有缺点, 尤其是所谓“新古典综合”理论中的凯恩斯主义宏观经济学部分, 其所倡导的宏观经济政策, 只强调总量管理, 对市场经济国家经济过程的扰动和私人产权的破坏很大。但是, 在刚进入转型期的中国, 新古典经济学和新制度经济学这两种理论可以为其经济转型提供很多借鉴。改革开放以来, 新古典经济学的兴起为中国经济运行的成本收益计算提供了工具。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 新制度经济学在中国开始传播, 并得到经济学界越来越广泛的重视、研究和应用, 为研究中国经济转轨的成本收益计算提供了分析工具和方法论, 对中国经济改革施加了虽间接但持久的影响。

可以说, 中国最初实用主义风格的经济改革, 把中国带入了经济学家引领改革政策、舆论导向的时代。随着中国从功利本位时代逐渐朝权利本位时代过渡, 经济学家的地位虽然仍然高居不下, 但是法学家的地位却在快速上升, 以至于人们往往误以为经济学家地位下降了。

新制度经济学在中国的发展, 集中体现在 2015 年林毅夫研究组 (由

林毅夫、蔡昉、李周组成)、张军、樊纲因过渡经济学理论研究成果而共同获得第七届中国经济理论创新奖。除了这些学者之外,还有吴敬琏、张曙光、张维迎、周其仁和盛洪等著名学者,也在过渡经济学理论方面有过重要的研究成果。所有这些学者对过渡经济学理论的发展,使中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平稳转型,减少经济转轨成本,以及保持经济稳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值得关注的是,这些学者在早期掌握的主要经济学工具就是新古典经济学和新制度经济学。其后,这些学者的研究各有侧重,“八仙过海,各显神通”。比如,林毅夫提出“新结构经济学”,带有德国历史学派没有抽象理论,只有经验分析的影子,但没有该学派演化分析法的踪迹;张维迎在自己的工具箱里增加了博弈论、信息经济学,以及奥地利学派经济学,最近还推出了自己的教科书《经济学原理》,把他所推崇的奥地利学派经济学理论装进自己的经济学框架。但是,所有这些学者所掌握的理论根基仍然是新古典经济学和新制度经济学。

德国斯蒂芬·沃依格特教授(Stefan Voigt)的著作《制度经济学》是有关制度经济学的一本通俗读物,以教科书的形式撰写,每章之后包括一些尚待探讨的问题、总结和思考题。全书面向广泛的读者群。作者斯蒂芬·沃依格特在书中力求使用浅显易懂的语言,从开阔的视角呈现制度经济学的基本内容,有侧重地反映该学科的部分研究前沿。本书循序渐进,分为四大部分: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基础、给定制度的作用、制度发展的经济学解释以及经济政策影响。这种结构体现了德语国家国民经济学家的一般治学习习惯:先理论,后政策。^①虽然全书包括了一些新制度经济学(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的内容,但是超越了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框架,纳入了很多有关制度的演化经济学分析视角,也就是演化制度经济学(evolutionary institutional economics)的视角。

斯蒂芬·沃依格特教授出生于1962年,是德国著名的制度经济学家和宪则经济学家,现任汉堡大学法律与经济学研究所所长、经济学教授,曾任马堡制度经济学研究中心(MACIE)主任、秩序经济学教授。他也

① 比如德国著名弗莱堡学派创始人瓦尔特·欧肯最著名的两部著作分别为《国民经济学基础》和《经济政策的原则》。参见 Eucken, Walter 1989, *Grundlagender Nationalökonomie*. Berlin: Springer-Verlag, 以及 Eucken, Walter 1952, *Grundzüge der Wirtschaftspolitik*. Tübingen: J. C. B. Mohr (Paul Siebeck)。

是著名的慕尼黑经济研究中心 (CESifo) 研究集团研究员,《新政治经济学会议》主编,《法律与经济学评论》主编之一,以及《公共选择》与《宪则政治经济学》杂志编委。

沃依格特教授先后出版了《宪制变迁的解释》(1999)、《宪则政治经济学》(2003)、《从秩序理论到制度经济学:马堡研究计划的回顾与发展选择》(2008)、《制度经济学》(2002、2009)以及《宪制的设计》(2013)等书作。

迄今为止,国内引介出版了较多有关新制度经济学方面的译著,但是有关演化制度经济学译著较少,而且缺乏有关演化制度经济学的教科书。因此,本书部分弥补了译著中的空白,同时与其他现有译著形成较好的互补。

制度经济学是把制度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经济学分支。它研究制度对于经济行为和经济发展的影响,以及经济发展如何影响制度的变迁。制度经济学的得名源自沃尔顿·H. 哈密尔顿 (Hamilton) 1919 年在《美国经济评论》第 1 期发表的《对经济理论的制度处理方法》一文。^①他强调,其为推行“制度经济学”的呼吁,“并不意味着对其他经济思想流派的真理性或者价值的攻击,而是对其他思想体系以‘经济理论’自居的否认”^②。他认为只有“制度经济学”能算作“经济理论”^③,因为只有它才能满足“经济理论”所应具备的五大特征^④: (1) 经济理论应该统一经济科学; (2) 经济理论应该与当代的控制问题相关; (3) 适宜的经济理论论题 (subject - matter) 是制度; (4) 经济理论关注过程; (5) 经济理论必须基于一种有关人的行为的可接受的理论。

按照一般的、尚有缺陷的划分,制度经济学分为老制度经济学 (old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和新制度经济学。^⑤之所以说这种划分有问题,是因为它是后向的,只代表对历史的总结,但缺乏前瞻性,似乎框定了制度经济学的发展。比如沃依格特教授的《制度经济学》的主要框架属于演

① Hamilton, Walton H. (1919), "The Institutional Approach to Economic Theor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 (1), Supplement, pp. 309 - 318.

② Ibid., P. 309.

③ Ibid., P. 311.

④ Ibid., P. 312ff.

⑤ [英] 马尔科姆·卢瑟福:《经济学中的制度:老制度经济学和新制度经济学》,陈波、郁仲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化制度经济学,属于对老、新制度经济学的超越,难以简单归属到老制度经济学或者新制度经济学。

老制度经济学主要发源于美国,或多或少为演化论者。其创始人是凡勃伦(Veblen)、康芒斯(Commons)和米契尔(Mitchell)等。比如,凡勃伦的经济学思想就是建立在批判主流经济学理论的基础上的。1898年,凡勃伦在美国《经济学季刊》发表了《为什么经济学不是一门演化科学》一文,系统阐述了他对主流经济学的批评。^①他认为主流经济学没有提供一个动态和演化的框架来分析人类社会的经济活动,而只是运用一些静止的和先验的固定模式来研究,其结果只能是与实际社会生活相脱离。凡勃伦的《有闲阶级论》一书,开了制度经济学分析之先河。^②

旧制度经济学的研究纲领比较繁杂。主要存在两大研究纲领:以凡勃伦为代表的研究纲领,以及以康芒斯为代表的研究纲领。^③ 凡勃伦的研究纲领强调区分制度和技术的两分法,或者说礼仪与工具两分法。^④ 该纲领聚焦于“考察新技术对制度安排的影响,考察既定社会惯例和既得利益者阻碍这种变迁的方式”^⑤。而且,制度无须完全适应现成的手段,判断的标准通常是某种“工具价值”观念,而这种观念又反过来以意义较宽泛的“服务共同体的能力”为基础。^⑥ 凡勃伦认为:“制度实质上就是个人或社会对有关的某些关系或某些作用的一般思想习惯”,“制度必须随着环境的变化而变化,因为就其性质而言它就是对这类环境引起的刺激发生反应时的一种习惯方式。而这些制度的发展也就是社会的发展。”

以康芒斯为代表的研究纲领,聚焦于研究法律、产权与组织,三者的演变以及对法律和经济权力、经济交易和收入分配的影响。^⑦ 具体见康芒斯的《制度经济学》和《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等书。^⑧ 康芒斯最初把

① Veblen, Thorstein, Why is Economics not an Evolutionary Science?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 (4), 1898: 373-397.

② Veblen, Thorstein, *The Theory of Leisure Class*, New York: Macmillan, 1899.

③ [英] 马尔科姆·卢瑟福:《经济学中的制度:老制度经济学和新制度经济学》,陈波、郁仲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④ 同上。

⑤ 同上书,第3页。

⑥ 同上。

⑦ 同上。

⑧ [美] 约翰·R.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美] 约翰·R. 康芒斯:《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制度”定义为“集体行动控制个体行动”。^①他在后来把“制度”定义改写为“控制、解放和扩展个人行动的集体行动”。按照该研究纲领，“制度很大程度上被视为正式和非正式冲突解决过程的结果，其成功的标准在于制度是否产生了解决冲突的‘合理价值’或‘切合实际的相互关系’”。^②

康芒斯把“交易”(transaction)作为经济活动的研究单位。“交易”涉及所有权的移转。他把“交易”分为“买卖的交易”、“管理的交易”和“限额的交易”，其中，“买卖的交易”涉及法律上平等的人讨价还价的交易；“管理的交易”涉及上级对下级的管理关系（比如工头对工友），表现为用法律上的上级的命令创造财富；“限额的交易”涉及有权力的那几个参加者之间达成协议的谈判，这几个人有权力把联合企业的利益和负担分派给企业的各个成员，因此这种“交易”表现为由法律上的上级指定、分派财富创造的负担和利益。^③康芒斯在其1931年的一篇论文中，指出制度经济学关心的最小分析单位就是“交易”，而不是商品或者个人。在他看来，个人行为实际上是交易，而不是单个的行为或者商品“交换”行为。^④上述朝着“交易”的分析单位转换实际上就意味着一场革命，为此后的新制度经济学的诞生埋下了伏笔。

新制度经济学的奠基人为芝加哥大学罗纳德·科斯教授。他因其1937年的论文《企业的性质》和1960年的《社会成本的问题》而获得1991年诺贝尔经济学奖。^⑤两者均采取了新古典经济学的最大化范式。在《企业的性质》一文中，科斯想说明两个问题：一是企业产生的原因，二是企业的边界问题。对于第一个问题，科斯的回答是：在一个专业化的交换经济中，通过形成一个组织，并允许某个权威（一个“企业家”）来支配资源，就能节约某些市场运行成本。当存在企业时，某一生产要素（或它的所有者）与企业内部同他合作的其他一些生产要素签订一系列的

① [美] 约翰·R.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第81页。

② [美] 马尔科姆·卢瑟福：《经济学中的制度：老制度经济学和新制度经济学》，第3页。

③ [美] 约翰·R.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第77页及其后。

④ John, R. Commons,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21 (1931), pp. 648-657.

⑤ Coase, Ronald H., "The Nature of Firm", *Economica* 1937, 4: 386-405; Coase Ronald H.,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3: 1-44.

契约的数目大大减少了，一系列的契约被一个契约替代了。对于第二个问题，科斯的回答是：企业的扩大必须达到这一点，即在企业内部组织一笔额外交易的成本等于在公开市场上完成这笔交易所需的成本，或者等于由另一个企业家来组织这笔交易的成本。

科斯本人并没有在其 1937 年论文中提到“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这样一个新制度经济学核心概念，但已经阐明了这样一类利用价格机制的成本的存在，这些成本是“通过价格机制组织生产的，最明显的成本，就是所有发现相对价格的成本”、“市场上发生的每一笔交易的谈判和签约的费用”及利用价格机制存在的其他方面的成本。也没有证据表明科斯在其后首次使用“交易成本”概念。迄今为止，新制度经济学家当中谁最先使用该术语，仍无定论。不过科斯在其 1960 年的论文里提到了“市场交易的成本”（cost of market transactions）。无论如何，老制度经济学家康芒斯所引入的“交易”概念，在新制度经济学中也作为核心概念被接受。

新制度经济学的内核是新古典经济学的最大化范式，以此区别于老制度经济学。不过新制度经济学家当中也有两位经济学家对后来发展壮大的演化制度经济学做出了贡献：其一为新制度经济学创始人之一阿尔钦（Alchian），其二为道格拉斯·诺思。

阿尔钦于 1950 年发表的著名论文《不确定性、演化与经济理论》用演化的视角为新古典经济学的利润最大化理论辩护。^① 该文认为，也许不是所有的厂商有意最大化利润，但是市场中的竞争性的价格机制会淘汰那些不这样做的厂商。这样一来，作为演化的优胜劣汰过程的结果，在长期只有利润最大化者会存续。

新制度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之一、1991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道格拉斯·诺思（Douglass C. North）教授在其一生中实现了从新古典经济学家到新制度经济学家，再到演化制度经济学家的转变。他将新古典经济学与计量经济学引入对经济史的分析与研究，创建“新经济史学”。其后，诺思不断引领和带动新经济史学在这个第一层次基础上继续发展和升级：在第二层次，他把新制度经济学的分析方法纳入经济史研究中；而在第三个

^① Alchian Armen, “Uncertainty, Evolution and Economic Theor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58 (3), 1950: 211-221.

层次,他转向把演化经济学的制度分析方法纳入经济史研究中。诺思朝着演化制度经济学的方法论转向,可从他在诺贝尔奖颁奖典礼中题为“时间进程中的经济绩效”(Economic Performance through Time)的演讲内容中见其端倪。^①在该演讲中,诺思勾勒了演化制度经济学的制度变迁理论研究纲领。这一演化制度经济学的制度变迁理论架构体现在其2005年出版的《理解经济变迁过程》(*Understanding the Process of Economic Change*)一书中,作为“新制度经济学的一种非常实质性扩展”^②,而其具体应用之高峰则为诺思、瓦利斯(John Joseph Wallis)和韦格斯特(Barry R. Weingast)2009年出版的《暴力与社会秩序》(*Violence and Social Order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Interpreting Recorded Human History*)一书。^③

诺思的著作以及沃依格特教授一书中所展示的演化制度经济学及其分析应用,很难被老制度经济学和新制度经济学的经典范畴所概括。简单地把它们归入旧制度经济学是错误的,也无法将其归入新制度经济学。正是这个原因,我们需要把诺思这种新的研究范式称作演化制度经济学,而不是简单归入老制度经济学。在国际上,一些凡勃伦和康芒斯的追随者在1958年成立了“沃德曼小组”,1965年该小组改名为“演化经济学学会”(AFEE)。20世纪80年代后,欧洲的经济学家成立了“欧洲演化经济学会”(EAEPE),会员人数不断增加。之所以如此,也是为了强化有别于老、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纲领认同。

沃依格特的《制度经济学》一书反映了演化制度经济学的进路。演化制度经济学属于演化经济学的一个分支或维度。作者放弃了“理性人”假设,而取而代之以“有限理性”假设。“理性人”假设也叫“经济人”假设。在此假设下,“理性人”或“经济人”均为“个人效用最大化者”。“有限理性者”则不一样,追求满意目标。该书第一章把制度定义为“众所周知的规则,借助于它不断重复的互动行为得以结构化,它带有实施机制,在违反规则的情况下可以实施制裁或威胁制裁”。作者把德国国家文献中比较成熟的制度分析成果也纳入书中,比如在定义规则时强

① North, Douglass C., “Economic Performance through Time”, Lecture to the memory of Alfred Nobel, Nobelprize.org, December 9, 1993, http://www.nobelprize.org/nobel_prizes/economic-sciences/laureates/1993/north-lecture.html.

② [美]道格拉斯·诺思:《理解经济变迁过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③ [美]道格拉斯·诺思:《暴力与社会秩序》,上海三联书店2013年版。

调规则的一般性，从而认为这种规则是“人的行为的结果，但不一定是人为设计的结果”^①。这与1974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哈耶克有关自发秩序的思想一脉相承。哈耶克把自发秩序（包括自发演化的规则）定义为“人的行为的结果，而非人为设计的结果”。比如市场就属于一种自发秩序。沃依格特把制度分为内部制度和外部制度。其中内部制度包括传统、道义规则、风俗，以及正式的私人规则，而外部制度涉及实体法规则。沃依格特还在书中采用了波普尔的批判理性主义方法论。批判理性主义认为，真理不能绝对把握，但可以通过试错接近。^②

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相信不同背景的读者，能从沃依格特教授的《制度经济学》一书中找到自己的兴趣点和兴奋点。也希望有更多的演化制度经济学新作能够面世。科斯教授生前常常希望中国的经济学家能够创造一种“中国经济学”。也许演化制度经济学的研究进路更容易接近甚至实现这一愿景！

为了简化版面，本书在中文版中删去了原版中的边注。有些表格的数据已根据作者的意见进行了更新。比如世界经济自由指数得分数据更新到2008年。全书由史世伟教授、钟诚、黄莎莉和刘斌翻译，冯兴元和史世伟负责校对。冯兴元、中国人民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副院长毛寿龙教授以及九鼎公共事务研究所黄爱丽博士为全书的翻译和出版做了大量协调工作。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李庆红、李海莹等同仁也为编辑出版与版权联系等工作付出了很大的努力。我在此对以上所有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谢。

冯兴元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

2016年1月3日于北京颐源居

^① Hayek F. A. 1973.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Rules and Order (I).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② [英] 卡尔·波普尔：《历史主义贫困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中文版序

新制度经济学的发展历程虽然短暂，但它却是一部成功史。虽然其存在的年份并不长，但这一年轻的分支学科已经吸引了一大批经济学界的代表人物。他们中有的人已经借此获得了诺贝尔经济学奖的殊荣。

二十多年来，中国发生了令人吃惊的变化，同时也经历了一场前所未有的制度变革。相信本书的许多读者不仅对制度的功能有着自己的独到见解，同时也能获得对制度的相应体验。如果本书能深化读者对制度方面的思考并提高制度对中国经济发展重要性的认知，我将感到万分欣慰。希望读者通过阅读本书能系统地思考各种制度的概念和特点，进而批判地分析本国制度的发展状况。

我特别要感谢的是德国维藤大学教授——布里格·普里达特（Briger Priddat）先生，正是他首先向我提出了撰写这部小书的建议。他希望能看到一本有棱有角而又富有特色、与众不同的书。带着这个想法，我做了个大胆的尝试——用尽可能通俗易懂的言语、从非常主观的角度来描述这个经济学分支的现状。

对于本书能以中文的形式呈现给各位读者我感到十分高兴。其实，将本书译成中文的灵感是在汤姆·帕尔默（Tom Palmer）博士讲述其中国经历时产生的。冯兴元教授当时听了这个想法后备感兴奋并积极热情地组织和协调了翻译工作。在此，我衷心地感谢这部书的所有中文译者，当然还有帕尔默博士以及冯先生。

斯特凡·沃依格特（Stefan Voigt）

汉堡，2011年4月

第二版序

自本书首次出版近七年来，新制度经济学的成功故事一直在继续着。这不仅指在研究方面，最近涉及制度经济学领域的研究论文不断增加；而且也指教学方面，一些院系将制度经济学专业纳入其学士学位计划。在马堡大学，甚至为新生安排了制度经济学入门课程。我试图将此入门介绍编写得简单易懂，使其非常适合学士学位阶段。制度经济学教学的成功也发生在国外。我很高兴地看到，这本教材现在已推出了捷克文版，并在推出中文版本。

这一版本的“新”首先体现在采用了更大的开本。它添加了一些表现形式，诸如旁注、介绍材料（希望能够做到一目了然）。我感谢芬克（Fink）出版社迪特哈德·萨维特斯基（Diethard Savitsky）先生关于改用较大开本的建议。

现在越来越多的教科书辅之以网站，提供练习题、幻灯片以及相关链接，等等。这本书也不例外，通过网址 <http://www.mehr-wissen-utb.de> 可以下载相关材料。

与第一版相比，新版内容仅略有不同。不过，仍然有数以百计的微小改动，这些改动都是与我的同事们经过详细讨论的结果。这些同事包括：马蒂亚斯·道纳（Matthias Dauner）、诺拉·埃尔-比亚利（Nora El-Bialy）、亚历克山特拉·高斯（Aleksandra Gaus）、耶尔格·古特曼（Jerg Gutmann）、桑-敏·帕克（Sang-Min Park）、雅尼娜·萨策尔（Janina Satzer）和卡塔琳娜·史特平（Katharina Stepping）。我衷心地感谢他们在多次深入讨论中的投入，同时也感谢他们在收集材料以及提供图样等方面的具体帮助。最后，要提及的是我的同事安德烈·施密特（André Schmidt），他为这本书的完善提出了好的建议。

2009年1月于马堡

导 言

为什么世界上只有少数几亿人的人均收入非常高，而几十亿人营养不良或正在生存收入附近徘徊？为什么从其他非常成功的地方输入的宪法却往往没有产生预期的效果，如带来繁荣和稳定？为什么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带有最大诚意所实施的发展方案，却常常不能够有助于达致所期望的可持续发展，最贫困者的情况有时反而恶化？个人自由和人均收入之间是否存在某种关系？前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是否真的只有尽可能充分和迅速地推行私有化这一条道路？对于这些问题，还有许多其他问题，不仅仅是制度经济学家感兴趣，制度经济学家甚至不认为能够完全回答这些问题。不过，制度经济学家主张对这些问题做出不同于传统经济学的更全面的解释。

也许制度经济学的中心假设是：增长和发展关键依赖于相应的有效制度。产权保护是强化专业化能力、深化劳动分工、形成长期资本投资意愿的关键。正如我们将会在今后的章节中看到的，财产权利是对制度加以经济分析的核心组成部分。财产权利的内容和贯彻这些内容所必须支出的费用，以及当别人侵犯了我的财产时我能够伸张自身权利的成本，被认为是解释增长和发展的关键因素。由于在制度经济学领域的开拓性工作，1993年获得诺贝尔奖的道格拉斯·诺思（Douglass North, 1990a, 54）写道：“……社会无法建立有效的和低成本运转的合约实施机制，是造成历史上增长停滞以及当前第三世界不发达状况的最为重要的原因。”

另一位制度经济学的先驱曼瑟尔·奥尔森（Mancur Olson），提出为什么一些国家富裕而另一些国家贫穷的问题（1996）。在对通常的疑点（如在获取知识方面的差异、进入资本市场的差异、人口与土地或自然资源比例的差异，以及在具备市场能力的人力资源的配置方面的差异，等等）进行检查后，他的结论是，它们的说服力都很小，并继续指出（同上，19）：“对于在国家的富裕程度的巨大差异剩下的唯一可能的解释是，

各国制度及其经济政策的品质的差异。”

特别是对于非经济学家而言，制度的相关性似乎如此不言自明，以至于他们很难理解，为什么某个研究机构将其作为它的中心任务，甚至还冠以“新”的前缀词。理由是：在经济理论内部这个假设并非不言自明。举例来说，增长理论的代表长期试图解释不考虑制度因素的经济增长（通过一个国家在劳动、资本，近来也包括人力资本方面的配置）。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研究人员从事对于制度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研究。宽泛地讲，也可以将诺贝尔奖获得者肯尼思·阿罗（Kenneth Arrow）、罗纳德·科斯（Ronald Coase）、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Friedrich von Hayek）、道格拉斯·诺思（Douglass North）和赫伯特·西蒙（Herbert Simon）包括在内。这表明，制度经济学比外人所理解的范围要更广。如果人们看到制度经济学目前正在多么经常地被引用，就会毫不怀疑制度经济学的发展是一个成功的故事。

这一简短的介绍不仅为具有经济学知识的读者所写，而是以更广泛的读者为对象。许多非经济学者认为经济学背后是无情的、冷酷的科学，它忽略了活生生的人的本质。其他社会科学家常常责备经济学家，对于一个决定或行动的情境分析不够。可以认为新制度经济学做出了有价值的努力，试图认真对待上述责备，同时不放弃确实有助于获取惊人知识的经济学方法。简言之，为了解释个体行为，经济学家们一直在分析人类行为的约束因素。传统上除了自然规律以外，它首先还包括预算约束。制度经济学的代表人物现在明确宣称，准则和禁令会对个体行为做出引导。其中包括国家批准的禁令（如最高限速）以及为社会认可的准则和禁令（“去维也纳歌剧院必须穿燕尾服”）。规范、习俗、传统和惯例可以起到如同法律的行为引导作用。虽然法律可以由议会一夜之间从根本上改变，社会认可的准则和禁令被刻意改变的可能性极小。这引出了新制度经济学第二个中心假设：政治上促进增长和制度发展实施的可能性，受到各个社会的文化背景的制约。这里再次引用道格拉斯·诺思的话（1990a, 6）：“虽然正式规则可能作为政治决策或司法判决的结果被一夜之间改变，但是与习俗、传统和行为准则相连接的非正式约束，在实际中是不受经过筹划的政治所左右。”如果增长和发展确实既受正式规则又受非正式规则的影响，那就不但有必要对其影响进行孤立的分析，而且必须对不同类型规则的关系加以明确考虑。一般假设是，正式规则实施的可能性最终依赖于它们与

各个有效的非正式规则的兼容性（Weingast, 1995；Voigt, 1999，第五章）。对于经济政策制定者和他们的顾问，这可能是一个令人沮丧的结论：对于一个必须在百天之内实现的增长和稳定的计划，制度经济学家持怀疑态度。这里，经济上的计划乐观主义让位于对持续渐进式改善的谨慎希望。

这本小册子尚不能太多满足对新制度经济学进行深入探索的胃口。传统的教科书仅限于用成熟的教学法对（或多或少）确定的知识进行传授，而我们却毫不隐瞒地说，我们对于有关制度作用的知识是有限的。因此，在以下所有的章节中都包含“悬而未决的问题”一节。这不仅是因为知识分子的耿直，也是为了激发读者去研究那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如果这本书能有助于使读者感到制度经济学是一个非常令人兴奋的研究纲领，它的目的就达到了。

也许这里还要谈一下文献和文献提示：在文中注列出相关的出版物，这是科学著述的惯例。为了首先在总体上忠实于特定的主题，文中提到的文献有时可能过于技术性。各章末尾的参考文献是按两项指标进行选择的：尽可能列出关于各个题目的概述性书籍和文章。在这里，德语出版物比英文刊物优先考虑。在书末参考文献中，无论是被引用的文献还是相关文献均被列入。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题、假设、方法：理论基础

第一章 基础知识	3
第一节 经济学行为模型及新制度经济学对其的一些修改	3
第二节 制度：功能、类型和关系	7
第三节 研究的问题	12
第四节 工具	14
第五节 类似的研究纲领的共同性和差异	20
第六节 悬而未决的问题	22

第二部分 给定制度的作用

第二章 简单交易	27
第一节 在简单交易中外部制度的重要性	28
第二节 与简单交易相关的内部制度	33
第三节 在简单交易中外部制度和内部制度关系的相关性	35
第四节 交易成本的估算	40
第五节 悬而未决的问题	43
第三章 反复和长期性的交易——在给定制度下对治理结构的选择	46
第一节 引言	46
第二节 从黑箱到合约组合：作为团队的公司	48